

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包一）

合同书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2024年8月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G2024-0016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包一）（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要求，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中湿地普查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业务培训，并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历年地理国情监测、基础测绘、水资源调查监测等现势性较好的专题成果资料，对我市陆域国土空间的所有水体（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调查评价；本次水资源调查市级检查任务主要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水储量调查、水资源数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等工作的内外业检查。分三年完成，2024年，开展水域空间、水储量、地下水资源实地调查成果的检查；2025年，汇总形成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成果和数据库的检查，开展水资源年度变化调查成果检查；2026年上半年，完成水资源调查综合评价和重点区域专题调查评价工作，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将数据库成果纳入自然资源调查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体系，并对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和应用评价。同时，指导各区按照全省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湿地普查更新工作。

泰州市级检查汇总分析。泰州市级数据检查、汇总、分析。市级数据检查与统计汇总工作范围为泰州市行政范围。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要求进行市级数据检查和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市级数据库更新等，以及对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以下简称各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质量和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业务培训，牵头对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详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要求，并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协同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306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内容和要求,相关水资源基础调查及湿地普查工作如有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元(小写:790000元)人民币。

三、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与要求、技术要求与成果

1. 工作范围

全市行政区范围(约5787平方公里),含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

2. 工作内容

按照水资源基础调查要求进行市级数据检查和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市级数据库更新等,以及对海陵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以下简称各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进行质量、进度的全过程监督,组织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业务培训,牵头对市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3.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部、省水资源调查实施方案中预期成果内容编制成册,形成最终文本成果。

4.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并通过评审验收。

四、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等;
2. 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质量检查、成果检查与移交、数据检查等工作。

五、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安排1-2名技术人员驻场指导,配合市局对全市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把控,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技术设计书及技术保障措施;
2.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3. 提供甲方对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评价要求;
4. 自行负责工作中的各类软件的购买使用,并及时解决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软件问题,在成果生产制作过程中负责对全部成果的保密;
5. 提交项目验收、鉴定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水资源成果数据的分析、数据转换等数据处理工作;

十一、成果检查与移交

1. 乙方须保证甲方按要求进行水资源基础调查的质量成果检查与移交等工作。
2. 乙方须按计划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外业调查资料、内业处理数据，供甲方进行全面的外业检测和内业审查。
3. 乙方按省厅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外业调查资料、内业成果数据、成果报告、数据库、图件、表册等），甲方对乙方所提的工作成果进行内外业检查，乙方应及时按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检查意见后5日内移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数据进行检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费用与支付

1.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经费。
2. 付款方式：
经费支付，合同签订并完成市级工作方案评审后支付费用 20 万元，完成地表水及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并通过省级检查后支付 40 万元，最终成果通过检查验收付清本合同剩余的余款（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自然资源部的验收，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2% 作为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的批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甚至甲方可以拒付相应工程款。
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出整改，乙方未能够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通知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处理，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8. 最终数据成果需存储到新的固态硬盘中提交给甲方（含国家下发的遥感影像、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分析评价报告、数据库、图件（2023、2024、2025）、统计表等）详见江苏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中预期成果内容；

9. 按（泰财购（2022）9号）文件要求配合市级检查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六、甲方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七、乙方权利

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2.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八、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1. 合同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3年度。

2. 进场期限：进场时间应自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起算，乙方必须根据所提交的计划与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3. 年度完成时间：按部、省文件要求及甲方安排进场及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提交省厅所要求的资料、成果、文档等，并进行数据成果、内外业资料的全面移交；同时，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指令，安排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陆续离场。

4. 年度责任期：本项目的年度责任期至自然资源部年度验收并公布数据后。乙方须对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时，配合甲方参加工作。

5.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法定或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六、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文书以及诉讼中的法律文书一律按以下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联系人：李如柏

联系人：赵建崇

联系电话：0523-86899339

联系电话：025-83757127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二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方捷

2024 年 9 月 4 日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户名：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93060154900000161

_____年____月____日